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发行人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杜小强、刘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核）服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立信已出具并由杜小强、刘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79 号）；

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86 号）；

3、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38 号）；

4、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4 号）；

5、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5 号）；

6、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6 号）；

7、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7 号);

8、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耗材资产组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8 号);

9、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39 号);

10、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0 号);

1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1 号);

12、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3 号);

13、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2 号);

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过程中,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刘薇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立信安排,由立信指派原参与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黄志伟、廖慕桃负责本项目审计工作,因此变更签字会计师为黄志伟、廖慕桃。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情况

针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由立信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刘薇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立信已出具说明如下:

“(1)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 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小强、刘薇已出具说明如下：

“（1）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审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